

# 南華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其議事依本規則規定。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與二級學術單位主管組織之，討論及議決重要行政事項。  
校長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提案若涉及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時，應邀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名出席，且僅就該提案參與討論及表決。
- 第三條 本會議於上課期間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序代理主席。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未能出席時應事先請假並指定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會；主席對內容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徵詢出席代表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則提付表決，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或較多數為可決。
- 第六條 本會議議程應包含以下各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提案討論。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  
四、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由各單位提出，若涉及其他單位，應於提案前先行協調；新訂或修訂法規之提案須會簽法規委員會。  
於會議召開一週前將已簽核完成之會議提案及相關附件資料送秘書室彙辦，會議議程經副校長或校長核定後，以電子郵件發送與會人員。  
會議時，提案單位得派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